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权拍卖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15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1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5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6日,霞客环保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5年4月16日,公司管理人收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委托无锡大澄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霞客”)95%的股权及对黄冈霞客的债权。

鉴于霞客环保对黄冈霞客的债权第一次拍卖流拍,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拍卖机构在无锡市山区吴瞿路589号华美达酒店会议室第二次公开拍卖黄冈霞客对黄冈霞客的债权,拍卖结果如下:

霞客环保对黄冈霞客的债权:登记参加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滁州兴旺纺织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479.7965万元竞得。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月华女士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15.8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2015年7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3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0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月华女士(公司董事长黄河清先生和吴月华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万里扬集团股份99%股权,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3.2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河清先生和吴月华女士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日期:2015年9月22日

4.增持数量:61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增持前,吴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9月22日,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9,6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1%。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2015]151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吴月华女士承诺: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6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8.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01元/股,发行

数量由不超过2,0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015.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340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许英耀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38.1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340万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数量概况,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调整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股。2015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38.17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9.01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000.0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4,015.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34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由38.17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38.17-0.15)/(1+1)=19.01元/股。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第二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在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2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投资者参与交易时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的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净值参考值可能与折算阀值的0.250元存在一定差异。

五、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后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的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不足以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管理人的风险。

二、本基金基金经理(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B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的杠杆水平。